**附件**

**关于端午节期间严明纪律纠治“四风”工作**

“端午”假期即将来临，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纠“四风”树新风等工作，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节日安康祥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规矩。**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提示提醒、廉政谈话、组织学习各级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等方式，严明纪律规矩，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好一级，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全市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上当标杆、做表率，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自觉接受监督。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公款吃喝、接受下级单位或者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餐饮浪费;严禁公款购买、赠送或违规收送节礼;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公款旅游、接受下级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利用培训中心、食堂等场所吃喝玩乐或参与黄赌毒等违纪违法活动;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值班值守中脱岗、空岗、漏岗。

**二、严格监督执纪。**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履责用权、自觉反对特权、严格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聚焦重点问题，盯住通过快递物流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在内部接待场所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违规发放津补贴、借操办婚丧喜庆之机敛财、公车私用等易发多发的“节日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交叉互查、随机抽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干部群众反映、媒体披露、监督检查发现的节日“四风”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愚劣的，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对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的， 严肃问责。

**三、强化纠树并举。**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端午节为契机，监督推动职能部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让干部群众深切感受到传统节日的独特魅力;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反食品浪费法》，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摒弃大操大办喜庆事宜、收送“天价彩礼”等陋习歪风，当好新风正气的倡导者、实践者和传播者，做到立破并举、扶正祛邪，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新风正气。

**四、确保廉洁安康。**当前，全市疫情防控态势平稳，但防反弹、防输入任务艰巨，决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纠治“四风”、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压实主体责任，督促职能部门积极主动作为，深入排查风险，及时消除隐患。要高度警惕和防范疫情反弹、输入和变异毒株输入风险，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对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查处，为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值班报告督办制度，对疫情防控、“四风”问题和重要舆情快速反应、稳妥处置， 第一时间逐级报告，于2021 年6月15日15.00前， 将端午节期间监督检查简要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报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简要情况主要反映做法、成效及发现的问题，无需穿鞋戴帽。